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城街道平六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叁分（2992358.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远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他未说明的有关管理办法严格按浦政规〔2020〕1号及相关规范执行。比如

(1)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 10%以上的，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勘察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业务。

(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 10%以上，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同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设计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设计业务。

(3) 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并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一次弄虚作假、超越权限的，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全县各镇（街道）、县直单位五年内不得参加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环秀路（环秀小区）

电话（传真）：0777-88213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县支行

账 号：4505 0110 1205 0000 02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约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1.3 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谈判）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响应）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等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肆份设计图纸。

1.1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位： 电话：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工程有关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4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发包人移交施工工地等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协调提供水、电接口；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做到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方无相关完整资料的不需提供，在遇到需要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问题时，须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后才可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负责协调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开工所需的全部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地质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5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签订合同时向财政部门交中标价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审计结算后无息返回。

(3)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流标、废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一并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

3、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名：梁远明 职务：项目经理

3.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已完工程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设置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5 工程分包

3.5.2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1 监理单位：

委派的工程师姓名：宁国利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合同委托监理合同。

三、施工组织设计个工期

7、进度计划

7.1.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并全面动工建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批复。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投标（响应）文件计划。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性（除因施工方责任外）停工；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四、材料设备供应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无___。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无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无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无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无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无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无___。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无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验证后才能进场及投入施工。

五、变更

按《通用条款》10.1、10.2、10.3、10.4款执行。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①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综合单价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浦北县的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 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②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 (包括钢材、水泥、砂、碎石、塑木地板等) 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 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按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到现场的平均价格 (必须由发包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 与招标上限控制价当期信息价比较, 涨跌幅度在 5% 以内的 (含 5%) 不予调整; 涨跌幅度在 5% 以上的, 调整超过 5% 以上的材料价差, 调整的方式在单价分析中只调整材料价差部分。工地市场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共同签章确认。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浦北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浦北信息价 (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没有浦北信息价的, 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 没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价的，按南宁市或相邻县的信息价；以上均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5%）。

②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5%）。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5%）。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

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需要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变更建设内容，本合同约定施工期内或外由发包人按上述约定调整价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实质性开工 7 天后，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不高于合同价 30%项目预付款，同时提供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合同方式确定。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 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外部分。

12.2.1 工程款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和承包人依据经监理人出具开工令进场开工后，承包人将预付款申请材料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扣回 30%预付款。

12.3 工程量确认

12.3.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1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 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的工程结算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后，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七、质量与验收

1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3.2 竣工验收

13.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先进行自验，并在合同期后6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自验报告和申请初验。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4、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结算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在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 3%。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壹年之日起经发包人复核合格后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全部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无息）。

九、违约和索赔

16、违约

16.1.2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3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

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浦北县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优先扣除该违约金；

(9)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换的，应事前征得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及时报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

工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保险及争议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7 款执行。

18、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政策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
人身
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20、争议

2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等承包人施工的项目。

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或非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该部分材料、设备返修的经济支出，不由承包人承担。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 1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工程保修期内,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 结算金额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壹年之日起经发包人复核合格后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全部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7-882131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

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强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7-8821312



附件 3

2025 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 25%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北支行 账号：2115 5850 2910 0113 170）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县支行 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0283）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并与原合同共同执



发包人（公章）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7-8821312

